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08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:109年3月27日

項　目　別	計畫核定補助金額	回饋金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金　額	備註
一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544,000	500,000	91.91%	44,000	108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賸餘款$44,000元整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3月10日環廢字第1090014208號函同意變更為文康活動經費。
二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686,000	686,000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70,000	100.00%	0	
總　計	1,300,000	1,256,000	96.62%	44,000	